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 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兴征安置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

兴隆台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国有土地 9.43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的有关规定，拟定《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用地范围、地类及用途

用地范围：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以勘测界线为准）；

用地情况：国有土地 9.4329 公顷，（水田 3.8216 公顷、水浇地 3.4313 公顷、农村道路 0.0615 公顷、沟渠 0.0036 公顷、坑塘水面 0.7923 公顷、其他林地 1.0235 公顷、其他草地 0.2991 公顷）；

用途：住宅用地。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

使用土地以货币方式补偿，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批次用地位于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为兴隆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99.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99.6 万元/公顷。

国营兴隆农场上房分场国有土地 1.6046 公顷

农用地：9.1338 公顷×124.5 万元/公顷=1137.1581 万元

未利用地：0.2991 公顷×99.6 万元/公顷=29.7904 万元

合计：1166.9485 万元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社会保障：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 号）文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 日内，以街道（乡、镇政府）或村（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